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PPP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参股公司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聘任刘宜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审阅刘宜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等，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宜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晓慧

2022年12月28日